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为万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21年3月13日